**淮南市法律援助中心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一、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项 目** | **预 算 数** | **决 算 数** |
| **合 计** | **0.56** | **0.00** |
| 因公出国（境）费 | 　0.00 | 　0.00 |
| 公务接待费 | 　0.56 | 　0.00 |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0.00 | 　0.00 |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 　0.00 | 　0.00 |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0.00 | 　0.00 |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二、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淮南市法律援助中心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0.56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较上年无增减变化。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淮南市法律援助中心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较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2024年较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累计出国（境）0人次。该项经费根据省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按照规定标准安排。经费使用严格按照淮南市财政局淮南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南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淮财行政〔2014〕65号）、淮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淮财行政〔2015〕551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56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较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淮南市法律援助中心国内公务接待共0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人次）。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淮南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淮办发〔2024〕22号）。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 0万元，完成预算的0%；较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较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2024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较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淮南市法律援助中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